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建簡字第1號

原告 陳志雄即芸萱工程行

被告 威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裕

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被告承攬過港隧道工程中之模版、鋼筋與混泥土澆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已於同年5月底全部完工，且業經監造單位驗收合格，惟被告尚有新台幣（下同）176,400元之工程尾款未給付，經催告後仍拒不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施工有多處瑕疵及延宕，且綁紮鋼筋時發生錯誤，故伊只好再另行派員修補修繕，而額外支出工程費用62,592元，此部分係屬可歸責於原告疏失而生之損害，伊自得主張抵銷而從工程尾款扣除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有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依圖說數

01 量之鋼筋及混凝土。

02 (二)被告尚有176,400元之工程尾款未付。

03 四、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抗辯工程尾款應扣除62,592元之損害，有
04 無理由？經查：

05 (一)被告就原告鋼筋綁紮有瑕疵一節，僅聲請證人黃仁聰到庭作
06 證稱：我是被告公司僱用我作鋼筋備料，後來有去現場做些
07 修改，我依照圖說提供鋼筋，但送到現場原告有向我反應鋼
08 筋尺寸不符，原告所拿到的圖與被告公司給我的圖不一樣，
09 後來就依照原告所拿到的圖以另外加工的方式完成，我到現
10 場看到原告的圖後再重新檢查我的圖，才發現高度不符，後
11 來以搭接的方式修復，以處理問題為原則，之後才可以灌漿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162-164頁），則依證人所述兩造所持圖
13 說不同，且後來係依原告所持圖說鋼筋數量及高度，以搭接
14 方式加工修復，足見原告之圖說應係正確之圖說，則證人以
15 不同圖說準備之鋼筋數量及長度，與正確圖說不符亦屬當
16 然。

17 (二)再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施工初期即已告知被
18 告：「材料差太多」，「全部只有地板材料是對的，其他不
19 是太長就是太短，不然就是做錯的，處理好情況再聯絡」、
20 「查驗鐵查驗不過，麻煩你自己去了解一下為何會查驗不
21 過，以及該補的鐵麻煩自己補，太長的太短的自己去處理，
22 不是合約簽一簽都不關你的事，從開挖到做料沒一個像樣
23 的」，被告回：「我不知道什麼情況…我也沒辦法處理，照
24 圖施工就可以了」，原告復回：「全部照圖施工，是你材料
25 錯得離譜，人家說要補，要補的你自己去補」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69、71），足見原告於被告所提供的鋼筋進場時即已向
27 被告反應過尺寸錯誤之情形，則被告如因此而另行增加人力
28 施工成本，自難歸責於原告。

29 (三)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工程之鋼筋部分需另
30 行搭接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則被告抗辯應扣除另
31 行僱工搭接鋼筋而支出之62,592元應自工程尾款扣除，尚屬

01 無據，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
03 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0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06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08 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葉玉芬